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己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应到9名,实 到9名,其中董事杨国贤先生、邱洪伟先生、邱楚开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 会议。董事长邱汉周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的董事表决,审议了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 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 考网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